

证券代码: 002895

证券简称: 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0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海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永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3,720,189.56	2,413,071,607.97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6,367,342.46	1,887,505,993.79	1.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727,706.96	31.04%	974,024,218.97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61,321.64	-4.07%	66,403,941.14	-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70,529.85	-4.53%	60,639,757.52	-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88,892.64	176.70%	37,798,673.62	-5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9	-12.56%	0.1660	-5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14.08%	0.1634	-5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0.38%	3.39%	-4.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9,71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4,807.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5,770.21	
合计	5,764,183.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9%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	154,770,00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17,771,200	0		0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7,125,200	0		0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804,000	0		0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921,200	0		0
李子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710,000	1,71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612,500	0		0
王佳才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	450,000		0
吴海斌	境内自然人	0.10%	400,000	400,000		0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0.09%	350,000	3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1,200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5,200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4,000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1,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200			

詹永清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蒋伟行	2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600
江丽青	2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0
朱万健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子军、吴海斌为川恒集团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朱万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102.39%，主要是用于理财产品到期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98.9%，主要是客户信用期内欠款增加所致。
- (3)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95.22%，主要是大宗材料预付货款。
-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66.78%，主要是本期展会费增加，尚未结算。
- (5)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86.36%，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本期新增展示厅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34.14%，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8)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了35.75%，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30.81%，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及应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 (10)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99.47%，主要是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11)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46.17%，主要是本期计提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环境保护税，尚未进行申报缴纳。
- (12)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842.04%，主要是本期新增股权激励认购金回购义务。
- (13)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76.96%，主要是本期递延收益逐渐摊销所致。
- (14) 递延收益较期初增长36.05%，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

2、利润表项目：

-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7.1%，主要是本期新增应摊销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21.77%，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63.13%，主要是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4)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9.03%，主要是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26.53%，主要是本期新增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 (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36.49%，主要是本期补偿费增加所致。
- (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3.57%，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0.49%，主要是本期工资等增长及外包劳务成本增加所致。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3.69%，主要是销售、管理费用中除运费、职工薪酬等其他费用的减少，以及其他往来的变化。
-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250.16%，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54.28%，主要是本期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6)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33.35%，主要是本期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增加股权激励认购资金所致。
- (8) 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4.08%，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公司均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披露情况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 07 月 03 日	2018-068
澳美牧歌签署福泉磷矿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07 月 24 日	2018-072
公司拟受让平塘农商行股份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080
参股公司天一矿业吸收合并绿之磷公司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08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8-083
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8-085
	2018 年 09 月 19 日	2018-090
对外投资设立川恒矿业、川恒物流两家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8-09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15.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37.76	至	11,340.17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41.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本年为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第一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本期分摊计入；贵州省全面实施磷石膏“以用定产”政策，磷石膏消化成本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